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府办函〔2019〕7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通过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到 2019 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3 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建设完善监管工作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等为依托，统筹建设完善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为抽查检查计划录入、随机摇号、任务分派、抽查检查内容录入、结果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通过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要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登录监管平台对部门名称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需要调整变更相关信息的，由省级相关部门汇总全省本系统有关需求，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办）；对1个部门在监管平台有多个用户名的，要在即日起仅保留1个用户名进行登录使用。

三、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汇总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2019年6月20日前报省联席办汇总形成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通过相关网站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作动态调整。

四、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监管平台上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切实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的原则，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名称、事项、对象、比例、期限和检查机关、方式等内容，于每年3月底前自行录入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省联席办；2019年度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要于2019年6月20日前报省联席办。省联席办负责统筹制定省级层面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市县两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联席办。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动态调整。各级要科学确定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巡查，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

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联席办要根据省级层面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统筹组织实施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本系统详细的抽查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便于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省联席办要加强统筹指导。各级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摇号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顺序开展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鉴定评估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时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开展检查时一律不得向检查对象收取费用。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七、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监管平台和本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录入率、公示率须达到

100%。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八、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监管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九、加强组织保障。省市县三级要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和其他已纳入监管平台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县两级政府要抓紧研究出台本地区具体政策措施，鼓励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各级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要加强督查督导，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做好“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氛围。要明晰责任、奖惩分明，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相关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省联席办要统筹组织省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细化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要定期牵头开展督查通报，确保任务落地见效。市县两级政府和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联席办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魏国楠（副省长）

副召集人：汤向前（省政府副秘书长）

阳向东（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徐望北（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鞠 洪（省教育厅副厅长）

温贵钦（省公安厅副厅长）

谢丹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承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

杨跃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韩剑波（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继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栾 雁（省商务厅副厅长）

郑 旭（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安仕海（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叶文邦（省应急厅副厅长）

黄春银（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董安娜（省统计局副局长）

邝 力（贵阳海关政治部主任）

马红岩（省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黄春银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省市场监管局代章。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开展和督促指导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组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共印 854 份，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